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1) 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
- (2) 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7月1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 1. 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本次債券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可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

-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由本公司與承銷機構根據發行時簿記建檔結果，按照有關規定共同協商確定。
-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採用面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用途和金額比例由本公司根據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 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債券轉讓事宜： 本公司在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相關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將儘快在相關交易場所申請辦理轉讓相關手續。
- 擔保方式：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的擔保方式將根據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確定。

承銷方式： 本次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決議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償債保障措施： 為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發行與上市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iii) 為本次公司債券選擇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上市申請等相關事宜；
- (vii)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ii)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2. 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本次債券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可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期限為不超過3年(含3年)。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由本公司與承銷機構按照有關規定共同協商確定。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債券在完成必要的發行手續後，採取一期或分期發行的方式。本次發行採取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的合格投資者以非公開方式發行。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到期的債務、收益憑證等債務工具。

- 債券掛牌轉讓事宜： 在滿足掛牌轉讓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向在中國的相關證券交易場所提出關於本次債券掛牌轉讓的申請。
- 擔保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的擔保方式將根據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確定。
- 承銷方式： 本次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決議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償債保障措施： 為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掛牌轉讓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掛牌轉讓、發行與掛牌轉讓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掛牌轉讓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iii) 為本次公司債券選擇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掛牌轉讓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申請等相關事宜；
- (vii)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ii)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股東。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 4.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